

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出资人组会议第二次表决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》的补充说明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2015年12月11日出资人组会议进行第二次表决的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》与2015年12月10日第一次表决的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》方案为同一方案。

● 如果第二次表决仍未通过，人民法院又不予批准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，公司将直接进行清算、解散。

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亿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2月10日披露了《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再次表决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—147），由于2015年12月10日进行的出资人组会议第一次表决未能通过《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之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，出资人组会议于2015年12月11日对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之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》进行第二次表决，现将有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：

一、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之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》未作修订

出资人组会议在2015年12月11日进行第二次表决的《重整计划（草

案)》之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》与2015年12月10日第一次表决的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》方案为同一方案，内容完全一致，未作任何修订。

二、《重整计划(草案)》之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》未作修订的原因

经与联合体投资人和主要债权人沟通和协商，目前的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》是联合体投资人、债权人所能接受的底线，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》难以做出修订或调整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如果《重整计划(草案)》之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》经出资人组会议第二次表决仍未通过，人民法院又不予批准《重整计划(草案)》，公司将直接进入清算、解散程序，公司将被解散注销，公司股票将不会再经过暂停上市程序而直接被注销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